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洪堅柔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21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068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1000000F11205509610A0CATTCH4、A11000000F11205509610A0CATTCH5
(376735100E_1120068895_ATTACH1.jpg、376735100E_11200688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2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鼓勵學生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7月17日法保決字第11205509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年度徵稿期間自112年9月1日至10月10日，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（<https://www.mojgov2023.com.tw/>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學務處

112/07/25 08:14



1120005276

有附件

四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指導學生參與活動之教師，法務部將
頒發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